

##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 50 套（不包含酸洗、水洗工段以及工段涉及的所有相关处理设备及产污）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7 日，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利用自有土地及生产厂房。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信委的备案（吴江经信备【2018】64 号）。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27 号）。排污许可证目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中。

2021 年 2 月 21 日开工建设，8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2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2032（A）），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不包含酸洗、水洗工段以及工段涉及的所有相关处理设备及产污）建设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本项目原环评设计烘干废气为间接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烘干废气为直接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原环评中酸洗、水洗为企业自行生产，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酸洗、水洗均委托给常熟市迅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由于酸洗、水洗均为委外生产，故本项目环评中所设计的废水处理设备均未建设，故废水处理设施中三效蒸发器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与酸洗工段产生的酸洗废气均暂未产生。

（4）由于企业酸洗、水洗为委外处理，故与酸洗、水洗工段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泥饼、结晶盐、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均未产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后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机器人焊接机、气保焊机、激光切割机、喷塑设

备、空调机组、螺杆空气压力机、碰焊机、氩弧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丝、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危废（废活性炭、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吴江市飞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2 月 23 日、2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参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 TRVOC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东、西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